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盐 池 县 民 政 局

盐卫健发〔2022〕78号 签发人：郭文科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关于推进养老

服务和医疗卫生融合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城关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院、互助院、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多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促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养老与医疗机构的保障功能，以“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为着力点，精准对接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不断扩增医养结合供给，加快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应人口老龄化形势，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融合发展；保证老年人获得适宜、综合、连续的综合性康养服务，持续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强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更为可及、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 、主要措施

**（一）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整改措施。**针对两年来推进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融合发展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工作漏洞，进一步加强整改，完善体系措施，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整体服务质量。

**（二）提升机构服务能力。**针对部分机构存在处方和病例书写、保存、使用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出院标准；专业培训、安全内容培训偏少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三基三严”培训及存档，依据“两个指南”要求，完善医养结合服务衔接流程，健全医养联动机制。

**（三）拓宽医养结合服务范围。**为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和健康状况评估，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做好老年人基层就诊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预约等服务。

**（四）有效处理突发事件。**针对部分机构存在的急救设施设备不足，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适老化改造不到位；对不良事件发生的防范意识不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有待完善等问题。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对入住的老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记录入住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情况。建立健全老年人跌倒、坠床、噎食、无息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关服务人员要熟练掌握急救技能和急救设备使用，完善对老年人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养老与医疗服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乡镇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合力推进本区域内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衔接。

**（二）确定各自责任。**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合作中，要明确各自责任，始终把人民权益放在第一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医生职业道德，不得随意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

**（三）强化督查考核。**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将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为主要的指标考核评估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实处，请各乡镇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医养合作协议书》分别报送卫生健康局和民政局。

附件：医养合作协议书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民政局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医养合作协议书（参考样本）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养老服务机构):

为拓宽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拓展健康养老服务内涵，打造“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全县养老健康服务水平，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群体“病有良医”。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建立健康档案。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根据个人健康信息，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计划。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定期组织健康教育讲座，发放健康教育材料。

（三）慢性病管理。根据老人不同健康状况和需求，为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使治疗方案合理规范化。为签约服务对象每年不少于4次随访。

（四）定期开展体检。甲方每年安排老人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五）为行动不便，确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上门访视、家庭病床服务。但不开展如静脉输液等必须在医疗机构才能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并根据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六）为居家养老护理员提供医疗卫生技术培训和指导。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确定甲方为医疗服务合作单位。

（二）为甲方免费提供医疗场所，提供医疗活动必要的后勤保障。

（三）将老人的病情、服药记录、药物过敏史等如实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健康档案建立及规范管理工作。

（四）老人如出现突发性急性病症，超出甲方急救处置能力，乙方或者老人家属应及时联系120送综合医院急救，病情稳定后乙方需告知甲方医生相关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提供后续康复指导。

**三、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自行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一份。

（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